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07/200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2-13
董事會報告	14-22
企業管治報告	23-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82
財務概要	83
物業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莫鳳蓮 · LL.B (Hons), P.C.LL, MBA

合資格會計師

唐佩紅 ·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陳嬋玲
陳慧玲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亨銀行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296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255,133	1,186,689
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414,438	350,83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66,320	233,39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750	59,580
少數股東權益	26,750	111,520
	33,500	171,10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0,465	237,548
向上海一所大學提供學術津貼	(21,500)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507)	34,945
	202,458	272,493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202,458	272,493
每股盈利—基本	0.20港元	0.29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369,590	3,205,039
總負債	1,176,476	1,307,359
資產淨值	2,193,114	1,897,680

主席報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以及提供娛樂及招待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及穩定之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兩間自行管理貴賓廳之實益權益分別由45%增加至50%及由90%增加至1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郵輪業務。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主要為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入增加5.8%至約1,25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6,700,000港元)。毛利增加3.5%至約1,02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重估收益3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100,000港元))達約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5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21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0.2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達約1,71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459,200,000港元增加17.4%。

業務回顧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並提供特定場地予角子機、博彩廳及貴賓廳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成功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實益權益從45%增加至50%，及將於英皇娛樂酒店內兩個自行管理之貴賓廳之實益權益由90%增加至100%，有關詳情載於第7頁「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一節。

該項重組優化本集團之公司投資結構、增加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博彩市場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業務分部錄得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3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4,800,000港元)。

儘管競爭激烈，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彰顯其競爭優勢及名副其實之盈利能力。本公司於本年度不僅錄得可維持之表現，而且定期透過派付股息為其股東提供回報。



主席報告

博彩收益

儘管開設新娛樂場及現有娛樂場擴充容量而致使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

回顧年度之博彩收益約為1,0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000港元）。

博彩大廳

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52張博彩桌投入業務。彼等合共貢獻博彩收益總額約643,600,000港元，較去年之494,900,000港元增加30.0%，平均博彩收益每日每桌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收入約為25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98,000,000港元增加。酒店於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已確定其強勢品牌知名度，憑藉其綜合娛樂及餐飲設施、迎合其遊客之品味及愛好，已吸引老客戶及帶來新客戶。

角子機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11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合共有350個角子機座位投入營運，而上年度則為348個。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00,000港元）。

自行管理之貴賓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酒店內推出其第二間貴賓廳，擁有四張博彩桌，為高轉碼客戶提供百家樂博彩。本集團現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博彩桌，本集團擁有此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長。

儘管市場競爭，貴賓廳仍錄得穩定轉碼額約49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529億港元）。博彩收益百分比（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2%（二零零七年：3.1%）。收入約為72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1,700,000港元），而由於開業初期新近增加博彩桌而攤薄每桌收益，致使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港元）。儘管由於業內競爭激烈而導致收入減少，惟貴賓廳在轉碼額及佣金支付控制方面，力求成為市場翹楚之一。

出租貴賓廳之租金

本集團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回顧年度內，收入約為5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17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8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澳門之酒店客房數目按年增加24.1%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195間酒店客房。澳門酒店客房之平均入住率為73%。

儘管客房供應增加，惟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於回顧年度內，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83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港元)。客房之入住率則為85%(二零零七年：82%)。

客房收入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8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7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3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由於匯率收益，令該項目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約4,10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一流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與該項目有關之訴訟判決尚未作出，有關詳情載於第9頁「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同期，本集團正在檢討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上建築合約。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來自一艘郵輪之租金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經營，該郵輪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本集團收取收入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3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出售郵輪及終止經營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第7頁「出售附屬公司」一節。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及精力專注於迅速增長及具潛力之澳門酒店業務市場。



主席報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ova Strategic集團」）餘下10%之權益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其總代價（根據Nova Strategic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雙方同意之若干調整後之10%，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尚未償還貸款計算）約為189,500,000港元，其中188,6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而餘款9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亦因收購事項錄得商譽約54,600,000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Nova Strategic之全部股權。Nova Strateg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50%權益及管理澳門娛樂酒店內之兩間貴賓廳。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約129,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並由此產生收益約1,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100,000港元後約為128,9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悉數用於擴充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

資本架構

誠如上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發行價每股1.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發」）。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0,000港元及188,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市價購回其本身股份22,323,700股股份（「股份購回」），而該等股份由股份購回後不久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股本減少約2,000港元。

於股份配發及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01,000港元及188,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13,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6,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74,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截至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79,200,000港元及675,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5.3%下降至17.7%，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借款以及關連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89,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回顧年度末，賬面值約為15.1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席報告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08,3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06,700,000港元及用於購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該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以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及要求收取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2,7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900,000港元），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於回顧年度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公司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32人（二零零七年：1,118人）。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1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上個財政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主席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自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一直注重環境保護。於回顧年度，酒店參與澳門政府組織之澳門環保酒店獎計劃，並已成立環境工作委員會，以開展新環保政策及執行與監察日常程序。當中若干較重要措施包括實施廢水分離及回收計劃；一系列節能倡議涵蓋空調系統、電扶梯及燈光以及盡量減少一次性及用完即棄之商品。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及確保彼等全體貫徹新環保政策。

酒店環保努力的成果受到員工及客戶之認可，及將作為酒店日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第一步。此外，酒店亦將鼓勵員工參與本身或第三方組織之各類義工活動。

鑑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發展項目之上海之經濟迅速發展及文化蓬勃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復旦大學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提供學術津貼21,500,000港元，作為支持當地社區及大學學術發展之舉措。

展望

隨著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將自身重新定位為專注於博彩企業之集團，享有來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之重大貢獻。

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惟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澳門經濟及尤其是其旅遊行業之未來增長。澳門遊客大多數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預期令澳門經濟受惠，並為本集團提供大有可為之前景及業務環境。

憑藉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酒店已獲酒店客戶以及其博彩廳內玩家之認可。為進一步捕捉大眾博彩市場之潛力，本集團計劃將若干租賃予第三方之貴賓廳改為一般博彩廳－自酒店開業以來持續增長之業務分部。

為更好地服務高檔次貴賓市場，而同時提高本集團之收入，酒店已改變及出租部份其酒店大堂作開設額外高檔次零售門市之用。預期帶來穩定之收入及彰顯本集團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之決心。

至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其投資價值。該項目位於上海著名旅遊勝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於落成後轉為投資項目時提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表現。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及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以保持競爭力及優化其股東及投資者之回報。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之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監察本公司之股價及其相關資產淨值。董事會將考慮於股價較其資產淨值具吸引之折讓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主席)

陸小曼，現年52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頒發商學士銜。彼於銀行業任職接近十年。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兼任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新傳媒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執行董事

范敏嫦，現年45歲，為香港註冊律師及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新傳媒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范女士於不同業務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管理及出版方面。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莫鳳蓮，現年43歲，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國際之董事及公司秘書。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法律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現年40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超過十年，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43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累積約二十年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之經驗，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 Touche Ross & Co. 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現年45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及擬派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約為656,2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價值約33,5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27,309,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任何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約1,379,3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9,733,000港元)。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在此後所述服務合約之規限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均願膺選連任。

陸小曼女士、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分別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439,138,571	43.43%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 本公司之323,391,555股及115,747,016股股份分別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及World Million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47.8%之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轄下之單位信託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及World Million持有之439,138,57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博士之權益，陸女士（楊博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439,138,571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39,138,571	43.43%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39,138,571	43.43%
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39,138,571	43.43%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439,138,571	43.43%
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439,138,571	43.43%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439,138,571	43.43%
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439,138,571	43.4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84,515,000	8.19%
John Zwaanstra	實益擁有人	84,515,000	8.19%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8,423,817	7.59%

附註：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及World Million分別為本公司323,391,555股股份及115,747,016股股份之登記股東。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arron及Lion Empire分別為英皇國際848,515,411股股份及139,313,953股股份之登記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A Unit Trust(其信託人為Jumbo Wealth Limited)實益擁有，而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其信託人為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均為AY Trust(其信託人為GZ Trust)轄下之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及World Million持有人115,747,016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董事或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訂立買賣協議，以不少於170,783,000港元之代價，收購Nova Strategic集團之餘下10%權益及Nova Strategic於完成時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有關代價以按每股1.80港元(即完成日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即930,279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Nova Strategic集團持有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0%權益，並在酒店內管理兩間貴賓廳。World Mill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當時由AY Trust最終擁有57.55%權益，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陸女士(即楊博士之配偶及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表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作為租客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112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商舖1-4號之物業，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租為197,595港元(即年租2,371,14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則為月租208,572港元(即年租2,502,864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月租219,550港元(即年租2,634,6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71,140港元、2,502,864港元及2,634,600港元。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如有)及所有其他開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英皇鐘錶珠寶收取之租金總額為2,502,864港元。英皇鐘錶珠寶由A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博士)最終擁有72%權益，故屬楊博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是項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司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該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書，確認書指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並無超逾本公司先前公佈之上限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7.42%。首兩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4.07%及1.23%。最大客戶為貴賓廳、博彩大廳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該營運商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2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2,323,700股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每股 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35,000	1.69	不適用	59,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965,000	1.72	1.71	1,654,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0	1.74	不適用	208,8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21,203,700	1.70	不適用	36,046,290
	<u>22,323,700</u>			<u>37,969,0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其他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酬金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訂立，其基準為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透過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指導及監督其業務運作以及透過制定策略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成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介紹。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本公司會承擔有關費用。

管理職能

陸小曼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即獲委任為主席。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彼負責制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及透過提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及時、可靠及充份資料，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各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而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會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以此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團隊在酒店管理、博彩及娛樂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獨特經驗，負責推行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並提出管理建議供董事會考慮。管理層團隊須就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向董事會負全責。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所有董事須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披露董事之姓名)所披露之彼等姓名。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6/6	100.00%
執行董事		
黃志輝	5/6	83.33%
范敏嫦	6/6	100.00%
莫鳳蓮	6/6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6/6	100.00%
陳慧玲	6/6	100.00%
溫彩霞	6/6	100.00%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亦有權獲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高級職員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須遵循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服務。大會秘書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傳給董事審閱，以供彼等評註及記錄。有關會議紀錄之原始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有關條款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上述兩個委員會，上述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段。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彼等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296.com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嬋玲(主席)	3/3	100%
陳慧玲	3/3	100%
溫彩霞	3/3	1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i. 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會計原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與高級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程序之效率；
- vi. 批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彼等有關年度審核之工作及調查發現。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黃志輝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才能行政人員，並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296.com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出席之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主席)	2/2	100%
陳嬋玲	2/2	100%
陳慧玲	2/2	1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結構；
- 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及
- iii. 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對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制定了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自評程序，及指派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經選定系統，並將向管理層匯報審核檢討結果或不規則事宜(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必要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該系統之成效。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議定檢討範圍。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之股東保持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提供機會讓本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疑問(如有)；(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於本集團之網站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該網站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提出之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年度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82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255,133	1,186,689
銷售成本		(35,015)	(34,945)
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98,291)	(164,985)
毛利		1,021,827	986,7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3,500	171,100
其他收入		24,329	10,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1,396)	(65,06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434,487)	(449,909)
行政費用		(198,492)	(198,625)
財務費用	9	(35,211)	(46,658)
除稅前溢利	10	340,070	408,275
稅項	12	(33,642)	(34,10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6,428	374,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6,507)	34,945
本年度溢利		299,921	409,118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2,458	272,493
少數股東權益		97,463	136,625
		299,921	409,118
股息	14		
—已派中期		41,342	37,151
—已派末期		82,684	18,575
		124,026	55,726
—擬派末期		40,449	74,302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0港元	0.29港元
攤薄		0.20港元	0.29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1港元	0.26港元
攤薄		0.21港元	0.2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656,200	68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67,423	986,217
預付租賃款項	18	304,010	307,640
發展中物業	19	554,215	485,67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預付款		35,646	2,288
商譽	20	72,938	18,301
		2,490,432	2,481,317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4,950	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677,196	494,647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32	7,619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22	–	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9,280	216,442
		879,158	723,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456,207	404,776
欠關連公司款項	25	6,875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6	122,036	125,720
應付稅項		48,261	18,130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	41,880	39,845
		675,259	692,377
流動資產淨值		203,899	31,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4,331	2,512,6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6	252,678	328,492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	171,569	213,031
遞延稅項	28	76,970	73,459
		501,217	614,982
資產淨值		2,193,114	1,897,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1	93
儲備	31	1,713,138	1,459,1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3,239	1,459,223
少數股東權益	32	479,875	438,457
總權益		2,193,114	1,897,680

第31頁至第82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購股權		累計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	-	666	1,048,335	3,964	44	15,120	159,223	1,227,445	281,648	1,509,0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15,011	-	15,011	-	15,0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2,493	272,493	136,625	409,118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	-	-	-	-	-	-	15,011	272,493	287,504	136,625	424,129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											
產生之認繳資金(附註26)	-	-	-	-	-	-	-	-	-	41,103	41,103
因條款變動而初步確認之											
認繳資金之調整(附註26)	-	-	-	-	-	-	-	-	-	(20,919)	(20,91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18,575)	-	-	-	-	(18,575)	-	(18,575)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37,151)	-	-	-	-	(37,151)	-	(37,1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666	992,609	3,964	44	30,131	431,716	1,459,223	438,457	1,897,6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25,115	-	25,115	-	25,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2,458	202,458	97,463	299,921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	-	-	-	-	-	-	25,115	202,458	227,573	97,463	325,036
發行股份	10	188,585	-	-	-	-	-	-	188,595	-	188,59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54,888)	(54,888)
購回股份	(2)	-	2	-	-	-	-	(38,126)	(38,126)	-	(38,126)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											
產生之認繳資金(附註26)	-	-	-	-	-	-	-	-	-	(1,157)	(1,157)
自累計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43	-	(243)	-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82,684)	-	-	-	-	(82,684)	-	(82,68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41,342)	-	-	-	-	(41,342)	-	(41,3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188,585	668	868,583	3,964	287	55,246	595,805	1,713,239	479,875	2,193,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3,563	443,220
調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5)	–
利息收入		(6,402)	(5,401)
利息開支		16,287	28,637
假計利息開支		18,924	18,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3,971	72,644
呆壞賬撥備		16,867	9,5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4	6,4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3,500)	(171,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57)	(3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4,272	401,714
存貨之增加		(2,688)	(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200,571)	(180,335)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2,677)	10,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25,522	55,250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5,171	(4,59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029	281,5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02	5,4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25,465)	(50,832)
發展中物業之增添		(12,255)	(3,37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預付款		(35,201)	(2,2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22	1,4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9(a)	(9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6,975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148	(49,6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4,026)	(55,726)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22,202)	(36,405)
償還銀行貸款	(39,427)	(35,689)
已付利息	(16,287)	(27,477)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99,579)	(24,081)
購回股份	(38,126)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9,647)	(179,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7,470)	52,5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42	163,9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	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80	216,4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80	216,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去年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予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之時或之後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變動將作為股本交易予以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企業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之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該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並無導致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收購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商譽

因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上述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尋求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予以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一項投資物業時，則該物業轉撥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被視為物業成本，並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以入賬。先前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於轉撥後仍按融資租約予以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為在建中以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予以列賬。在建工程當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獲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彼等之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減值 (續)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及郵輪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 (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所採納之與貸款及應收款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於各個時間點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之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及銀行結餘)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款) 而言，被評估不屬於個別減值之資產隨後以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逾期支付款項數目之增加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已減值，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賬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以下項目：

為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有權分佔博彩營運商之博彩收益或虧損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及郵輪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郵輪博彩廳之租金收入乃指定額租金及按承租人所獲純利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收入於承租人賺取相關博彩收益期間確認為收入。定額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入賬。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支出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除發展物業之應佔費用(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為374,7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133,000港元)。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增加1,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41,103,000)，即調整至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當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壞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壞賬，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滙報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

貿易應收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86,34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26,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25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9,667,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84,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161,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就酒店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開始投產之日起計)內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酒店物業投入生產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自使用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商譽之預計減值

於附註20，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27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提高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69,029	484,81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80	216,442
	858,309	702,2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1,984	132,5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6,875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374,714	454,212
銀行借貸	213,449	252,876
	747,022	943,500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一間關連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面臨澳門元（「澳門元」）對港元之匯率波動，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認為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內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於各年初發生之合理變動以及於各年內一直保持不變予以釐定。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該年度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之計息部份	—	(771)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35)	(2,529)
	(2,135)	(3,300)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溢利將產生等量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資產及附屬35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之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4.45% (二零零七年: 22.91%) 及15.55% (二零零七年: 23.41%) 乃分別應收自酒店及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因此,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 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可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現金流出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餘下約定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50,915	127	942	-	151,984	-	151,984
欠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6,875	-	-	-	6,875	-	6,875
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5.00%	127,996	-	-	299,504	427,500	(52,786)	374,7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6.09%	4,206	12,619	33,652	186,453	236,930	(23,481)	213,449
		289,992	12,746	34,594	485,957	823,289	(76,267)	747,022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31,089	1,350	67	-	132,506	-	132,5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3,906	-	-	-	103,906	-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計息部份	5.00%	77,305	-	-	-	77,305	(226)	77,079
— 免息部份	5.00%	58,500	-	-	391,500	450,000	(72,867)	377,133
有抵押銀行借貸	5.27%	6,023	12,958	34,555	243,387	296,923	(44,047)	252,876
		376,823	14,308	34,622	634,887	1,060,640	(117,140)	943,500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622,449	654,884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57,432	197,969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5,343	42,262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82,702	71,489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03,245	106,821
餐飲銷售	70,176	58,3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275	44,272
其他	18,511	10,681
	1,255,133	1,186,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15,092	120,966
餐飲銷售	240	965
客房租金收入	72	364
其他	892	1,023
	16,296	123,318
	1,271,429	1,310,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255,133	-	1,255,133	16,296	1,271,429
業績					
分類業績	393,503	7,276	400,779	(7,652)	393,127
財務費用	(19,166)	-	(19,166)	-	(19,16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6,376	-	6,37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7,919)	-	(47,919)
除稅前溢利			340,070	(7,652)	332,418
稅項			(33,642)	-	(33,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本年度溢利			306,428	(6,507)	299,92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558,889	620,766	3,179,655	-	3,179,65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89,935
					3,369,590
負債					
分類負債	337,446	165,907	503,353	-	503,353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23	-	3,123	-	3,1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374,714	-	374,714	-	374,714
遞延稅項					76,97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8,316
					1,176,476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26,706	23,102	49,808	120	49,928
呆壞賬撥備	16,867	-	16,867	-	16,86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4	-	6,464	-	6,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118	129	72,247	1,724	73,9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767	-	767	-	7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	-	-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收入	1,186,689	-	1,186,689	123,318	1,310,007
業績					
分類業績	463,486	(4,053)	459,433	34,945	494,378
財務費用	(30,100)	-	(30,100)	-	(30,10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401	-	5,40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6,459)	-	(26,459)
除稅前溢利			408,275	34,945	443,220
稅項			(34,102)	-	(34,102)
本年度溢利			374,173	34,945	409,11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305,783	548,169	2,853,952	133,989	2,987,94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17,098
					3,205,039
負債					
分類負債	254,270	141,738	396,008	7,440	403,4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68,026	-	68,026	-	68,02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454,212	-	454,212	-	454,212
遞延稅項					73,45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8,214
					1,307,359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49,367	145,030	194,397	2,341	196,738
呆壞賬撥備	9,578	-	9,578	-	9,5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5	-	6,465	-	6,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912	30	65,942	6,702	72,6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350	-	350	-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國際水域(二零零八年：15,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966,000港元)及香港(二零零八年：1,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2,000港元)。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就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言，位置地區被視為國際水域：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物業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增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門	2,717,914	2,516,967	26,706	49,3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6,365	551,337	23,102	145,030
香港	5,228	7,024	-	540
亞太區其他地區(包括國際水域)	-	129,511	120	1,801
其他地區	83	200	-	-
	3,369,590	3,205,039	49,928	196,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375	-	-	-	14,375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201	-	-	-	14,201
—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70	2,357	-	-	1,670	2,357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42	12,079	-	-	242	12,079
假計利息開支						
總計	18,924	18,021	-	-	18,924	18,021
	35,211	46,658	-	-	35,211	46,658

10.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	16,867	9,578	-	-	16,867	9,578
核數師酬金	2,713	3,145	83	362	2,796	3,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247	65,943	1,724	6,701	73,971	72,6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4	6,465	-	-	6,464	6,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152,652	128,473	5,833	20,616	158,485	149,0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10	-	10	-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767	350	-	-	767	350
— 銀行存款	6,054	5,401	-	-	6,054	5,401
— 其他	348	-	-	-	348	-
匯兌收益	13,716	3,027	-	-	13,716	3,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 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 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 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 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 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 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 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6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2,651	-	-	-	-	2,651
	-	107	2,758	107	107	107	107	3,293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00	100	54	55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2,830	-	-	-	-	2,830
	-	100	2,930	100	100	100	54	3,384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款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ii)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二零零七年：四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7	4,268
花紅	15,696	13,665
	20,303	17,933

人數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支付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於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4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30,131	15,865	-	-	30,131	15,865
– 往年超額撥備	-	(2,605)	-	-	-	(2,605)
	30,131	13,260	-	-	30,131	13,260
遞延稅項(附註28)	3,511	20,842	-	-	3,511	20,842
	33,642	34,102	-	-	33,642	34,102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340,070	408,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07)	34,945
除稅前溢利	333,563	443,220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12%)	40,028	53,18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75	24,61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731)	(43,6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79	6,31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33)
往年超額撥備	-	(2,605)
其他	(509)	301
本年度稅項	33,642	34,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Quick Treasure集團乃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由該日轉至該名第三方，且本集團於該日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溢利	(7,652)	34,945
出售經營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5	—
	(6,507)	34,94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6,296	123,318
銷售成本	(1,304)	(3,448)
直接經營開支	(13,353)	(49,82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67)	(2,331)
行政費用	(7,824)	(32,767)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7,652)	34,945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出6,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產生55,497,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出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1,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7,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支出53,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88
存貨	1,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
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欠款	3,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13)
	<hr/>
資產淨值	72,171
轉讓公司間債務	55,713
出售之收益	1,14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9,029
	<hr/>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9,02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hr/>
	126,975
	<hr/>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4.0港仙)	41,342	37,151
前財政年度之已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	82,684	18,575
	<hr/>	<hr/>
	124,026	55,726
	<hr/>	<hr/>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02,458	272,49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220,028	928,771,9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02,458	272,4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507)	34,945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08,965	237,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4,945,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03港元)。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681,200	510,100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58,500)	—
公平價值變動	33,500	171,100
於年末	656,200	681,200

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用之土地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同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及按公開市值基準就相關地區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有關估值透過採用比較法根據類似尺寸、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實際銷售時可實現之價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59,061	-	20,689	213,045	94,362	1,262	133,156	9,711	1,031,286
匯兌調整	-	-	2	3	-	8	-	-	13
增添	784	24,336	5,291	11,528	8,314	1,438	-	261	51,952
轉撥	-	-	(1,068)	-	-	(490)	-	-	(1,5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845	24,336	24,914	224,576	102,676	2,218	133,156	9,972	1,081,693
匯兌調整	-	-	6	6	-	24	-	-	36
轉撥自投資物業	58,500	-	-	-	-	-	-	-	58,500
增添	-	-	4,415	13,492	6,675	2,625	-	102	27,309
出售	-	-	-	(3,695)	-	-	-	(11)	(3,706)
出售附屬公司	-	-	(2,018)	(7,906)	-	-	(133,156)	-	(143,0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345	24,336	27,317	226,473	109,351	4,867	-	10,063	1,020,752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84	-	638	9,196	2,515	524	6,421	486	23,264
匯兌調整	-	-	1	1	-	7	-	-	9
本年度撥備	14,200	558	2,456	36,641	11,064	240	5,504	1,981	72,644
出售時抵銷	-	-	-	-	-	(441)	-	-	(4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84	558	3,095	45,838	13,579	330	11,925	2,467	95,476
匯兌調整	-	-	3	6	-	6	-	-	15
本年度撥備	15,759	608	3,562	37,794	12,141	720	1,376	2,011	73,971
出售時抵銷	-	-	-	(837)	-	-	-	(4)	(84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307)	(1,684)	-	-	(13,301)	-	(15,2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43	1,166	6,353	81,117	25,720	1,056	-	4,474	153,3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902	23,170	20,964	145,356	83,631	3,811	-	5,589	867,4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161	23,778	21,819	178,738	89,097	1,888	121,231	7,505	98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郵輪	5%
其他	20%

酒店物業及樓宇位於澳門。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65,584	272,048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46,158	43,211
	311,742	315,259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304,010	307,640
流動	7,732	7,619
	311,742	315,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6,699
匯兌調整	13,031
增添	144,786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5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671
匯兌調整	44,657
增添	22,619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6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215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及根據房地產權證持有(「該土地」)，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九月八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21,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72,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均再無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夥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可售樓面面積。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該項目」)。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夥伴(「認沽期權」)。期權行使期為(i)合營夥伴接管該土地起計十八個月至(ii)合營夥伴接管土地起計三十個月，或於該項目之公共部份之裝飾工程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月)(期權行使期將為本集團行使其於認沽期權項下權利之唯一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倘合營夥伴未能結清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之逾期付款超過三個月，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夥伴對該項目之出資。鑑於合營夥伴未能如此行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對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夥伴之出資。有關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5(a)。本集團亦承擔法律責任，以結清有關該項目之尚未償還付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項目已付及應計總額為22,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786,000港元)之平整地土成本撥充資本為發展中物業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	54,63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38

附註：該款項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按代價189,525,000港元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之額外10%權益而產生。Nova Strategic為本集團酒店及博彩業務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18,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01,000港元)及54,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攤至物業發展及酒店博彩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進行預測。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會估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折讓率。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最新財政預算按貼現率5%，就未來五年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且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24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860	318,640
31至60日	18,187	36,048
61至90日	89,780	931
91至180日	144,099	3,619
180日以上	23,420	12
	486,346	359,250
籌碼	166,255	108,292
其他應收款	24,595	27,105
	677,196	494,64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二零零七年：過期應收款4,5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67	8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67	9,578
撇銷款項	(89)	-
於年末	26,445	9,667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90日	-	931
91-180日	-	3,619
180日以上	-	12
	-	4,562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尚未過期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客戶之還款模式，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款一般可收回。

2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內 結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Copros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968	9,579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Coprosp Investments Limited由Redmon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8%股權，而Redmond Nominees Limited由本公司之被視作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3.0厘(二零零七年：3.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471	59,762
31至60日	73	1,172
61至90日	54	178
91至180日	942	67
	45,540	61,179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	189,825	173,677
其他應付款	175,842	124,920
	456,207	404,776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7.75厘至8厘不等)計息之款項(附註(a))	-	28,370
免息款項(附註(a))	6,654	9,501
免息款項(附註(b))	221	66,035
	6,875	103,906

附註：

(a)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

(b) 有關款項乃結欠由楊博士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	374,714	377,133
計息款項	-	77,079
	374,714	454,212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22,036)	(125,720)
	252,678	328,492

根據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決定將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墊付之部份免息股東貸款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條款，改為按等同於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該利息乃由提供墊款之日期起，按等同於最優惠利率之利率應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償還本金額為24,081,000港元，並償還由提供墊款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止之應計利息為10,919,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約1,160,000港元乃計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剩餘本金額75,91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由於有關100,000,000港元本金額之股東貸款之條款出現變動，故初步確認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時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相應認繳資金20,919,000港元乃調整至於二零零七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連同應計利息)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後之可動用現金。該等墊款之利息曾按原實際利率5%及對盈餘資金變現時間之預測予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免息股東貸款本金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增加1,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41,103,000港元)，即調整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預期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為252,6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492,000港元)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要求償還。因此，252,6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492,000港元)之賬面值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73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41,880	39,845
43,755	40,795
45,734	43,158
47,800	45,673
34,280	48,333
-	35,072
213,449	252,876
(41,880)	(39,845)
171,569	213,031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二零零七年：1.5厘)計息，年利率介乎於4.10厘至7.30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4.75厘至5.75厘)，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酒店物業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584,902	542,161
656,200	681,200
265,584	272,048
1,506,686	1,49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所資本化 之發展 成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撇銷經營 前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24)	(5,533)	(47,084)	4,624	(52,61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002	-	(20,532)	(2,312)	(20,8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2)	(5,533)	(67,616)	2,312	(73,459)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821	-	(4,020)	(2,312)	(3,5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	(5,533)	(71,636)	-	(76,970)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9,2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289,000港元)。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16,313,000港元、3,621,000港元及46,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13,000港元及3,62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年初	928,771,980	928,771,980	93	93
發行股份(附註(a))	104,774,846	-	10	-
購回股份(附註(b))	(22,323,700)	-	(2)	-
於年末	1,011,223,126	928,771,980	101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 (「World Million」，英皇國際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Lion Empire」)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之10%權益及Nova Strategic應付賣方貸款，代價為157,279,000港元。該代價以按每股1.98港元之發行價 (即交易日市價) 配發及發行79,433,953股英皇國際股份方式予以支付。Lion Empire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Courage Wisdom」) 與World Million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之額外10%權益，連同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貸款。該收購成本為189,52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80港元 (即交易日市價) 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股份方式予以支付之188,595,000港元及以現金方式支付之930,000港元。股份發行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	1,120,000	1.74	1.69	1,930
二零零八年三月	21,203,700	1.70	1.70	36,196
	<u>22,323,700</u>			<u>38,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歸屬。

於本年度內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10,000,00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

32.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若干貸款所產生之假計利息109,6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786,000港元)，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根據彼等之股權按比例投入免息股東貸款(見附註26)。

33. 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2,431	2,326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預付款項)：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276	386,055
----------------	---------

1,611	—
--------------	---

405,887	386,055
----------------	---------

408,318	388,3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就下列項目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 出租物業
- 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4,721	3,979
—	39
4,721	4,01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 一年內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五年以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0,415	2,041
3,058	2,803
7	41
13,480	4,885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下列項目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經營租約租金：

- 投資物業
- 計入或然租金15,09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66,000港元)之郵輪上之博彩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55,275	44,272
15,092	120,966
70,367	165,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203	53,00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5,250	165,262
五年後	201,600	307,200
	359,053	525,469

本集團投資物業內之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十四年不等，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定額。

3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向彼等於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終止關於該項目之合營協議，原因是合營夥伴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償清欠款及建造成本。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提出索償，以沒收合營夥伴向該項目作出之投資額及要求合營夥伴支付欠款及建造成本之進一步投資額，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等於92,711,000港元)。合營夥伴已對該等訴訟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0,827,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有可能終止合營協議，於此情況下，合營夥伴之反索償亦將不會獲得法院支持，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於本年度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因一位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翻新英皇娛樂酒店時在其物業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中所遭受之損害而被起訴索償3,5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352,000港元)。該事件之最終結果現階段尚未確定。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包商及其保險公司應負責賠償原告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29(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375	1,196
向本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楊博士 (身為本集團貴賓房之客戶)支付佣金	1,897	1,82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670	2,35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256
向多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318	503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7,606	123,33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105	41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20	320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13,422	13,556

附註：本公司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視作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50*	45*	持有物業
Bi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50*	45*	經營角子機廳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50*	45*	提供項目融資 服務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 外資企業	中國	45,000,000美元 ***	-	-	100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美元	-	-	100	90	投資控股
Harbou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 國際水域	1美元	-	-	-**	100	郵輪擁有人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50*	45*	經營中場業務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ova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美元	-	-	100	90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	-	50*	45*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50*	45*	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90	貴賓廳管理及 提供博彩相關 市場推廣及 公共關係服務
Right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50*	45*	投資控股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	100	郵輪旅遊 營辦商
超凡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50*	45*	汽車擁有人

* 該等附屬公司為Luck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可控制Luck United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股東協議所規定，Luck Un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有權委任最多五名董事，而其他四名少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Luck United之董事會。

** Harbour Assets Limited 及順成投資有限公司為 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3所披露，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出售。

***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30,000,000美元)已注入該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271,429	1,310,007	345,796	18,236	–
除稅前溢利	333,563	443,220	410,153	17,161	102,291
稅項	(33,642)	(34,102)	(51,886)	–	(6,941)
本年度溢利	299,921	409,118	358,267	17,161	95,350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2,458	272,493	166,794	17,596	86,382
少數股東權益	97,463	136,625	191,473	(435)	8,968
	299,921	409,118	358,267	17,161	95,35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69,590	3,205,039	2,702,696	1,274,202	400,943
負債總額	(1,176,476)	(1,307,359)	(1,193,603)	(217,623)	(50,439)
資產淨值	2,193,114	1,897,680	1,509,093	1,056,579	350,504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13,239	1,459,223	1,227,445	1,057,030	348,579
少數股東權益	479,875	438,457	281,648	(451)	1,925
	2,193,114	1,897,680	1,509,093	1,056,579	350,504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3,112	5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樓3號室、 6樓6號室、8號室及9號室 及公共地方	商業	26,565	5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樓5號室、 6樓7號室及公共地方	空置	12,339	50
4.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50
5.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50

發展中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呎	估計樓面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完成階段	預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土地使用權 之年期
英皇明星城， 位於中國上海 黃浦區 豫園街道548街坊 11/1丘之地盤 (附註(a))	商業綜合 用途	246,173	1,298,500 (包括樓高 三層之地庫)	地庫及地基 已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	100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起計 至二零五零年 九月八日 (附註(b))

附註：

- (a) 有關物業原稱為豫園，位於中國上海市區河南南路33-II地段。根據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令，有關物業已重新命名如上。
- (b)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乃節錄自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証滬房地黃字(2007)第007382號。